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

会议由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马建忠先生、陈传亮先生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